

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国盛华兴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盛华兴”）通知，国盛华兴已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事宜。

国盛华兴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，因注销清算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,3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3.21%）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国盛华兴的股东名下，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国盛华兴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

序号	过出方	过入方	过户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股份 总股本比例 （%）	股份性质
1	国盛华兴投资 有限公司	北京新华四方投资 有限公司	3,087,000	1.57	无限售流通股
2		计华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	1,953,000	1.00	无限售流通股
3		杭州宏基实业投资 有限公司	630,000	0.32	无限售流通股
4		中招国际招标有限 公司	630,000	0.32	无限售流通股
合计			6,300,000	3.21	无限售流通股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国盛华兴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，本次因国盛华兴注销，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，将继续履行所需遵守的各项规定。

2、本次国盛华兴的证券非交易过户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1日